

延期服务协议

甲方：四川省司法厅

乙方：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定的《物业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主合同)(合同编号 20730120210027)、《补充协议》的服务期限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到期,甲方厅机关办公区物业服务集中采购工作尚在进行中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乙双方协商,同意签订本协议:

一. 物业服务时间暂定从主合同服务期限结束之日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,以具体服务时间为准。

二. 在不改变现有服务标准和范围的前提下,依据主合同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480.6357 万元的 10% 作为最高限价,即延期物业服务费用不超过 48.06357 万元。

三. 物业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

延期物业服务到期后,按照主合同及《补充协议》考核方式进行考核验收,根据验收结果确定服务费,甲方按财务规定报销程序经批准后转账支付。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四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甲、

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2022年9月20日

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2022年9月20日

